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 96/E7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本澳博彩旅遊業高速發展，現行有關的士法律制度已未能與時俱進，為此，政府冀藉著《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結合社會的實際情況，在平衡各方利益及取得社會共識的前提下，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的可行性措施和相關機制，從而確立中、長期的士服務政策的發展方向，使本澳的士客運服務更趨完善。

經整理及分析《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公開諮詢所收集意見，至今政府已撰寫了修訂法律草案文本的初稿，現時由交通事務局、法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組成的跨部門小組正就草案文本的內容，包括系統性、可操作性等展開細步的討論，爭取 2015 年完成制定法案確定文本，並進入立法程序。

是次修訂覆蓋加強調查取證、加強執法工作、加重處罰力度、優化的士服務經營環境、設立的士從業員管理制度及研究的士發牌制度等六大領域，期望透過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檢討，完善特別的士的發牌制度，改善服務，為經營者提供良好的經營環境，更好地回應社會訴求及處理的士服務之違規問題。當中因應的士服務與酒店娛樂場所業務掛鉤、部分的士司機收受“回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之情況，在是次修訂中也會一併考慮，以加強對的士服務業的監管。

現階段，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協調規管和執法檢控工作，擴大稽查範圍，適時共同作出具針對性的行動部署，以嚴厲打擊的士違規行為。今年開始，治安警察局各警務單位亦已參與全天候二十四小時檢控違規的士的行動，同時派出專責行動小組每天不定時、不定點進行執法，尤其於節假日以及旅遊景點作重點打擊，預料行動覆蓋範圍將會持續擴大。未來，本局將與警方就打擊的士違規行為的執法工作，統籌雙方的行政資源和力量，務求相關規管工作更有效率。

關於的士站的設置，交通事務局成立以來已分階段在本澳多個地區增設的士站，方便乘客候車及的士運作。的士上落客點或候客區主要分佈於口岸、酒店、旅遊設施及市區等，本局也一直派員巡查各的士上落客點的運作情況，並經常與治安警察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的士違規。往後會繼續密切監察及持續就各的士上落客點的使用情況作出檢討，並會配合地區發展及聽取公眾的意見，適時對其設置作出增減或調整，以更切合市民的出行需求。

此外，本局會加強檢討和完善有關的士違規個案的處理程序，亦會藉著是次修法工作，檢討搜證程序，提升工作效率，回應社會對的士服務的訴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